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7.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8.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4.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5.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涉及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

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

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